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玄剛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玄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林玄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、110年6月30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及4年4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、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42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上開案件並經接續執行。受刑人已於109年10月12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425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

01 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馬嘉杏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